

家庭经营性收入依赖型省区

农民增收难题与突破路径

游琰 郑宝华¹

【摘要】通过对吉林、云南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六省（区）改革开放 40 年来农业农村发展主要统计资料的系统分析，以及在全国平均水平的比较发现：六省（区）农民人均收入水平显著提高，但增速较慢，收入呈小幅波动，收入结构调整缓慢，家庭经营性收入占比高，且呈现一定的路径依赖。究其原因，其表面在于较低的土地产出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而深层次的原因是土地，特别是耕地捆绑了较多乡村劳动力。据此，促进六省区农民收入增长除了努力增加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以及改善收入结构外，还应着力改善家庭经营性收入的质量，走集约发展道路，并重点在于突出提质增效、增产增效、拓链增效和节本增效等重要手段的单个突破和综合施策。

【关键词】家庭经营性收入依赖 土地产出率 农业劳动生产率 土地-劳动力捆绑 增效路径

【中图分类号】F32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470(2020)—06—0057(09)

2018 年，我们对云南农业农村改革 40 年的系统研究时发现，^[1]云南农民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不断拉大的主要原因，是其农民收入过度依赖于家庭经营性收入，而家庭经营性收入又受制于低下的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随后，我们对全国大陆 31 个省（市、区）的进一步研究发现，在 2018 年底的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家庭经营性收入占比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有吉林、安徽、山东、云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新疆）等 17 个省（区），其中家庭经营性收入占比超过 50% 的有吉林、黑龙江、新疆、内蒙古自治区（以下简称内蒙古）、云南和西藏自治区（以下简称西藏）六个省（区）。^[2]我们把这六个省（区）定义为家庭经营性收入依赖性省（区）。这六个省（区）的国土面积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 53.35%，¹2017 年底农用地面积占 48.27%，林业用地面积占 41.10%，森林面积占 44.77%，草原面积占 62.83%，耕地面积占 32.62%。2018 年底，这六个省（区）人口占全国的 11.95%，乡村人口占 13.43%，生产的粮食产量占 27.61%，肉类产量占 16.07%，但国内生产总值仅占 8.9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8.3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 9.1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84.95%。由此不难发现，深入研究这六个省（区）的农民收入对家庭经营性收入的依赖程度及其深层次原因，探索其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进而找到农业高质量发展路径，不仅对加快这六个省（区）的农业全面升级和乡村振兴具有重大现实意义，而且对推动全国农业农村改革，尤其是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大时代意义；同时，其对于破解这些省（区）的农民收入增收难题也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一、六省（区）农民收入的显著特征

吉林、云南、新疆等六省（区）是我国的重要农业区。良好的农业资源和悠久的农业发展历史，使得这六个省（区）的农业在全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伴随着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的落实和不断深化，这六个省（区）同全国一道，农业农村经济得到了快速发展，由此带动农民收入水平增长呈现以下显著特征。

¹作者简介：游琰 高级统计师 云南省统计局统计教育科研中心 云南 昆明 650051
郑宝华 研究员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云南 昆明 650034

1. 收入水平显著提高，但增速较慢

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六省（区）的农民收入^③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但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增速稍慢。我们经过认真计算核实，1978年~2018年的40年间，六省（区）的农民收入由1978年的148.50元增加到2018年的12416.70元，增加了82.61倍，年均名义增速为11.70%。其中内蒙古自治区年均增速最快，为12.35%；西藏自治区最慢，为11.02%。同期，全国的农民收入由133.60元增加到14617.00元，增加了108.43倍，年均名义增速为12.45%。六省（区）年均比全国平均水平慢了0.75个百分点，最快的内蒙古自治区年均比全国平均增速慢了0.1个百分点，最慢的西藏自治区年均比全国平均慢了1.43个百分点，具体见表1。

进一步分析还发现，40年来，六省（区）总体以及各省（区）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和六省（区）之间的差距也在拉大。1978年，六省（区）之间、六省（区）平均水平与全国已有一定差距，但不是很显著，六省（区）之间的差距为1:1.53，其总体水平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了11.15个百分点；1992年，六省（区）之间的差距扩大到1:1.54，其总体比全国平均水平低了3.06个百分点；2010年，六省（区）之间的差距扩大到1:1.58，其合计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扩大到16.57个百分点；2018年，六省（区）之间的差距继续收窄到1:1.22，但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继续扩大到17.72个百分点。

表1 六省（区）主要年份农民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的比较 单位：元、%

省（区）	1978年	1992年	2001年	2010年	2018年	年均名义增速
新疆	119.00	740.40	1710.00	4643.00	11974.50	12.22
内蒙古	131.00	719.00	1973.00	5530.00	13802.60	12.35
吉林	181.65	807.41	2182.20	6237.44	13748.20	11.42
黑龙江	17.200	949.00	2280.00	6211.00	13803.70	11.59
云南	130.57	617.98	1533.76	3952.03	10767.90	11.66
西藏	175.00	740.44	1404.00	4123.27	11449.80	11.02
合计	148.50	760.04	1866.20	5077.81	12416.70	11.70
全国	133.57	784.00	2366.40	5919.01	14617.00	12.45

注：资料来源：1978年、1992年和2001年数据系根据《新中国五十五年统计资料汇编》有关表格整理所得，2010年数据系根据各省（区）统计年鉴有关表格整理所得，2018年数据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9年》表6~29整理所得。

2. 农民收入严重依赖于家庭经营性收入，结构调整缓慢

改革开放之初，在主要农产品供给较为短缺的压力下，六省（区）地方政府和广大农民都把解决温饱作为优先生产生活目标，家庭经营性收入因此成为包括六省（区）在内的全国多数地方的主导收入来源，农民人均家庭经营性收入占农民人均收入的比重在省域之间的差别不是很大。至到有系统分块统计数据的1987年，六省（区）农民人均家庭经营性收入达到了392.73元，占当年六省（区）农民人均纯收入440.45元的89.17%，比全国平均水平的82.87%高出了6.30个百分点。六省（区）中占

比最高的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达 93.08%；最低的是西藏自治区，为 60.47%，见表 2。2009 年，全国农民人均家庭经营性收入占比的平均水平降到了 50%以下，为 49.03%，且比 2001 年下降了 12.65 个百分点，年均下降 1.58 个百分点。而六省（区）总体水平还高达 67.35%，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了 18.32 个百分点，比 2001 年下降了 12.56 个百分点，年均下降了 1.57 个百分点，降幅几乎与全国平均水平相当。2015 年，全国农民人均家庭经营性收入占比的平均水平首次降到了 40%以下，为 39.43%，而六省（区）整体仅从 67.35%下降到 60.72%，且还在 60%以上。2018 年，全国农民人均家庭经营性收入占比的平均水平继续下降，为 36.66%，比 2015 年又下降了 2.77 个百分点，趋势减缓。而六省（区）整体的下降趋势有所加快，从 60.72%下降到 53.04%，下降了 7.68 个百分点，见表 2。

表 2 六省（区）主要年份农民人均家庭经营性收入占比与全国的比较 单位：%

省（区）	1987 年	2001 年	2009 年	2015 年	2018 年
新疆	93.08	90.18	79.05	57.27	55.32
内蒙古	84.56	82.23	66.37	57.40	52.02
吉林	91.06	79.36	65.26	69.56	56.42
黑龙江	91.27	79.07	63.89	63.54	51.10
云南	89.23	74.17	67.64	55.82	52.00
西藏	60.47	76.87	55.60	59.90	51.43
合计	89.17	79.91	67.35	60.72	53.04
全国	82.87	61.68	49.03	39.43	36.66

注：资料来源：1987 年和 2001 年数据系根据《新中国五十五年统计资料汇编》有关表格整理所得，2009 年和 2015 年数据根据各省（区）统计年鉴有关表格整理所得，2018 年数据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9 年》表 6～30 整理所得。

总之，从 1987 年～2018 年的 30 多年间，全国农民人均家庭经营性收入的占比从 82.87%下降到 36.66%，下降了 46.21 个百分点，年均降幅为 1.49 个百分点；而六省（区）整体仅下降了 36.13 个百分点，年均降幅为 1.17 个百分点，每年比全国平均水平慢了 0.32 个百分点，详见表 2。在六省（区）中，降幅接近六省（区）平均水平的有内蒙古自治区（32.54 个百分点）和吉林省（34.64 个百分点），而略高于六省（区）平均水平的是云南省（37.23 个百分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7.76 个百分点）；黑龙江省降幅最大，为 40.17 个百分点，但也比全国平均水平慢了 6.04 个百分点；降幅最低的是西藏自治区，仅为 9.04 个百分点，见表 2。

3. 收入呈现小幅波动，主因还是家庭经营性收入

前面的分析已经表明，六省（区）1978 年～2018 年的农民人均收入年均增速都慢于全国平均水平。进一步分析其增长指数还发现，全国农民人均收入平均增长指数（1978 年为 100%）超过 500%用了 13 年时间、超过 2000%用了 27 年、超过 5000%用了 34 年，2017 年超过了 10000%，2018 年达到了 10943.33%。而从六省（区）总体来看，增长指数超过 500%比全国晚了 2 年，超过 2000%和 5000%都分别比全国晚了 3 年，2018 年只达到了 8361.41%，比全国平均水平慢了 2581.92%。在六省（区）中，当农民人均收入增长指数超过 500%时，只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用的年限与全国平均水平一样，内蒙古自治区和黑龙江省都晚了 2 年，云南省晚了 3 年，吉林省和西藏自治区都晚了 4 年；而当指数超过 5000%时，也只有内蒙古自治区用的年限与全国相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黑龙江省都晚了 1 年，吉林省晚了 2 年，云南省晚了 3 年，西藏自治区晚了 5 年。

进一步分析还发现，六省（区）农民人均收入增长乏力并出现波动的首要原因在于家庭经营性收入占比较高，当农产品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者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过快时，必然导致家庭经营性收入增长乏力，进而使农民人均收入增长出现波动。通过对 1987 年～2018 年农民人均家庭经营性收入与农民人均收入的回归分析发现，两者的相关系数全国平均水平达到了 0.9527，而六省（区）平均达到了 0.9896，且六个省（区）都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和吉林省略低六个省（区）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0.9713、0.9820、0.9822 和 0.9875；西藏自治区和云南省高于六省（区）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0.9931 和 0.9938。尽管都高度相关，但相关性的些微差别也揭示了六省（区）人均家庭经营性收入与农民人均收入的依赖程度。

二、影响六省（区）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主导因素

影响六省（区）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因素很复杂，既有各省（区）宏观经济发展方面的因素，也有各省（区）农业农村发展方面的因素，但与全国总体农业农村经济水平的比较后发现，较低的土地产出率是表象因素，而大量农村劳动力被捆绑在土地上使农业劳动生产率较低才是根本原因。

1. 较低的土地产出率

土地产出率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农业发展程度的重要指标之一，通常用单位面积土地资源创造的经济总量表示。针对本项研究，我们使用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创造的农业总产值来表示。通过对改革开放 40 年统计资料的详细分析发现，六省（区）的土地产出率始终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却呈现出衰退趋势。1978 年，全国每亩农作物播种面积创造的农业总产值为 62.05 元，六省（区）的平均水平为 51.67 元，意味着六省（区）的土地产出率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83.27%。随后占比在波动中逐年下降，1990 年为 74.90%，2000 年为 66.04%，2010 年为 59.75%。到了 2018 年，全国每亩农作物播种面积创造的农业总产值为 4564.12 元，而六省（区）的平均水平为 2917.82 元，六省（区）只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63.93%，尽管比 2010 年有所提升，但比 1978 年还是下降了 19.34 个百分点，衰退趋势明显，见表 3。

表 3 改革开放以来主要年份六省（区）土地产出率与全国平均水平的比较 元、%

年份	新疆	内蒙古	吉林	黑龙江	云南	西藏	合计	全国
1978	42.18	39.18	62.14	49.04	64.60	118.88	51.67	62.05
1985	132.48	107.28	140.90	88.79	147.99	345.76	118.11	167.98
1990	323.66	221.54	312.05	191.14	314.22	608.30	257.88	344.29
1995	886.42	490.37	805.10	480.78	637.84	1087.04	615.91	904.77
2000	958.46	612.29	999.23	446.71	819.34	1477.95	701.81	1062.74
2005	1486.11	1051.28	1413.92	762.17	1062.94	1922.11	1064.17	1691.49
2010	2586.43	1669.45	2362.43	1186.57	1766.97	2798.93	1721.70	2881.36
2015	3051.90	2177.55	3381.49	2273.23	3025.76	3940.81	2652.08	4071.71
2018	3996.11	2255.41	2394.71	2555.34	3975.25	4820.02	2917.82	4564.12
年均增速	12.05	10.66	9.56	10.39	10.85	9.70	10.61	11.34

注：表中数据系根据各省（区）及全国 2019 年统计年鉴相关表格整理计算所得。

进一步分析发现，六个省（区）土地产出率低与其农作物种植结构有很大关系。2018 年，这六省（区）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达到了 3318.30 万公顷，占全国的 28.35%；六省（区）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比例也高达 77.52%，比全国平均水平的 70.55%高出了近 7 个百分点，其中最高的黑龙江省达 96.87%，最低的新疆自治区为 36.57%（主要是棉花）。然而，这六个省（区）的粮食单产水平却较低，2018 年六省（区）的粮食亩产为 364.88 公斤，比全国平均水平的 374.75 公斤低了近 10 公斤，最高的新疆自治区为 451.79 公斤，最低的云南省仅为 297.11 公斤。由此可见，种粮比较效益较低⁽⁴⁾是导致这六省（区）的土地产出率较低的主要原因。

2. 逐渐降低的劳动生产率

农业劳动生产率是指每个农业劳动者在单位时间内生产的农产品产量或创造的农业产值，或生产单位农产品消耗的劳动时间，它是衡量农业劳动者生产效率的重要指标。基于可比性，我们这里使用的是从事一产的劳动者所创造的农业总产值。从六个省（区）的总体水平与全国平均水平的比较来看，其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总体趋势由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逐步变为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拐点出现在 2009 年。1978 年，六个省（区）从事一产的劳动者创造的农业总产值为 667.61 元，而当年全国平均水平仅为 493.33 元，六个省（区）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了 35.33 个百分点。随后逐年下降，到 2009 年，六个省（区）从事一产的劳动者所创造的农业总产值的平均水平为 20792.11 元，而当年全国的平均水平为 20530.05 元，即六个省（区）只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了 1.28 个百分点。2018 年，六个省（区）从事一产的劳动者所创造的农业总产值的平均水平为 48337.50 元，当年全国的平均水平达到了 56066.49 元，六个省（区）比全国平均水平低了 15.99 个百分点。换个角度讲，从 1978~2018 年的 40 年间，全国从事一产的劳动者人均创造的农业总产值的名义年均增速为 12.56%，而六省（区）整体的年均增速仅为 11.30%，即每年比全国平均水平低了 1.26 个百分点，见表 4。

之所以六省（区）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逐年下降，有三个方面的主要原因。一是当全国农业都以粮食生产为主时，这六个省（区）由于种粮的土地资源较为丰富，生产条件较好，农业劳动力得到了充分利用，从而使劳动生产率水平较高，但这并不意味着这六个省（区）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水平高，而是说他们拥有更丰富的土地资源，因此能够有更多劳动时间。土地产出率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说明了这一点。二是农业生产效率较低，特别是种粮效益较低。三是随着农业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非农就业机会的增加，全国多数地方一产从业人员快速减少，从而使农业劳动者的生产率水平获得了快速提高，而六省（区）则还有更多人从事一产。

3. 较多乡村劳动力在从事一产

土地产出率较低，除了受农业生产条件客观因素影响外，还受生产方式和技术装备水平的影响；而农业劳动生产率较低，除了农业生产效率较低外，主要受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和质量的影響。分析六省（区）改革开放 40 年的乡村劳动力变化情况发现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较多劳动力还在从事一产。^[2]1978 年~2018 年间，全国从事一产的劳动力从 28318 万人减少到 20258 万人，净减少了 8060 万人；而这六省（区）却从 2847.33 万人增加到 3876.10 万人，净增加了 1028.77 万人。这一减一增使六省（区）每个劳动力经营的耕地面积显著减少。以 2017 年的耕地面积计算，1978 年六省（区）每个从事一产的劳动力经营的耕地为 23.18 亩，是全国平均水平 7.14 亩的 3.25 倍。但到了 2018 年，六省（区）每个从事一产的劳动力经营的耕地面积减少到了 17.03 亩，比全国平均水平的 9.99 亩仅高出了 70.47%。这也是六省（区）从事一产且主要以粮食种植为主的农业经营者劳动生产率水平大大降低的主要原因。

而从一产劳动力占社会就业人数的比重来看，1978 年全国的平均水平为 70.53%，2018 年下降到了 26.11%，下降了 44.42 个百分点；六省（区）仅从 67.75%下降到 41.27%，仅下降了 26.48 个百分点。也就是说，1978 年，六省（区）从事一产的劳动力占比比全国平均水平低了 2.78 个百分点，而 2018 年却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了 15.16 个百分点。这说明六省（区）更多劳动力

被“捆绑”在了一产，尤其是“捆绑”在了耕地上。这其中的主要原因是这六省（区）错过了全国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中期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大好时机，大量农业农村剩余劳动力没有得到有效转移，从而使多数劳动力滞留在一产上。全国乡镇企业发展较快的两个时期分别是 1983 年～1988 年和 1992 年～1997 年，有学者称之为超常规的发展跃升。^[3]第一个时期全国一产从业人员占社会就业人数的比重从 67.08%下降到 59.35%，下降了 7.73 个百分点；而六省（区）仅从 64.28%下降到 57.61%，下降了 6.67 个百分点。第二个时期全国从 58.50%下降到 49.90%，下降了 8.60 个百分点，而六省（区）只从 57.87%下降到 54.94%，只下降了 2.93 个百分点。也就是说，全国乡镇企业快速跃升发展的这两个时期，从事一产的劳动力占社会就业人数的比重下降了 16.33 个百分点，而六省（区）仅下降了 9.60 个百分点，并没有形成跃升发展之势，且 1998 年～2006 年期间还处于上升阶段，形成了较严重的就业路径依赖。1978 年～2018 年间，全国一次产业从业人员年均增速为-0.83%，而六省（区）年均增速为 0.77%。一减一增意味着六省（区）一产从业人员年均增长了 1.60%。

表 4 改革开放以来主要年份六省（区）农业劳动生产率与全国平均水平的比较 元、%

年份	新疆	内蒙古	吉林	黑龙江	云南	西藏	合计	全国
1978	540.13	647.26	1187.68	1149.06	353.88	513.49	667.61	493.33
1985	1557.37	1413.67	2035.79	2150.52	668.67	1272.49	1322.56	1162.54
1990	3821.97	3044.03	3347.91	4315.10	1376.77	2239.32	2648.38	1968.96
1995	10452.65	6959.58	8569.83	10988.55	2864.92	4010.73	6308.27	5725.02
2000	12559.94	9809.64	10429.06	7777.78	4014.74	5629.81	7280.27	6912.85
2005	20369.12	17489.38	18566.45	16091.50	5647.20	7841.19	12551.54	11796.81
2010	42137.72	32286.69	32609.80	31759.33	10208.75	10840.15	23876.20	24260.91
2015	53232.98	48078.80	54848.06	65860.77	20686.57	15446.47	41569.66	46486.39
2018	67551.81	51738.30	45629.83	76313.43	28339.98	20574.62	48337.50	56066.49
年均增速	12.83	11.58	9.55	11.06	11.58	9.67	11.30	12.56

注：表中数据系根据各省（区）及全国 2019 年统计年鉴相关表格整理计算所得。

三、初步结论

1. 农民收入水平的高低，不仅反映了农业发展的成就，而且影响着城乡居民生活福祉的改善，更是检验改革成效的一个重要指标

换句话说，农民收入不仅是改革发展成就的重要测度指标，揭示的是广大农民分享改革发展成果的水平，而且也是衡量改革开放政策实施情况的重要指针。改革开放 40 年来，新疆自治区等六省（区）农民人均收入增长水平总体上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更低于发达省份的水平，这意味着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持续提高农民收入水平还将是未来中国推动发展的重要工作，更是加快农业全面升级，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中心工作。^[4]

2. 如果说全国农民增收难，而这六省（区）更难

六省（区）农民增收更难的关键原因是这六省（区）的农业农村产业结构严重依赖于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生产。在中国现行粮食安全情况和政策要求下，一方面不能减少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另一方面由于成本推动，导致粮食的比较效益越来越低，从而使这六省（区）的种植业结构调整难度较大，农民收入靠的是一个比较效益低而突破空间较小的产业。在中国特殊的国情和农情下，这六个省（区）要减少从事一产的农村劳动力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就是诺斯分析的路径依赖 II 的情况，其背后的深刻原因是制度依赖性较大，变迁较难，可能的突破点就是技术创新。^[4]

3. 各地由于农业资源和农业生产条件的不同，导致了农业发展水平的显著差异

在过去较长一段时期，改革开放所带动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为农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制度保障。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对于改善全国农村居民收入的作用，已经得以较好释放。这是全国农村居民收入整体上能够得到较快增长的关键。但由于各地农业产业受市场经济作用的程度不一样，市场失灵的问题也不完全相同。粮食、棉花等大宗农产品的生产，既得益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引导，又受损于市场经济。其结果之一就是依赖于这些产品的广大农民的收入结构发生了越来越明显的分化效应，家庭经营性收入依赖性省份农民收入缓慢增长就是这种效应的集中反映，其突出特点就是农民收入增长趋缓，并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路径依赖。

4. 从表面上看，产生这种路径依赖的原因在于较低的土地产出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6]

这一点，在我们所分析的六个省（区）都或多或少表现得很明显。从六省（区）农村居民拥有的农业资源来说，应该在全国平均水平之上，但土地产出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却总体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如果进一步地分析也可发现土地或者说耕地捆绑了较多农村劳动力是其直接原因。但这似乎与市场经济原则相悖，因为较低的土地产出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应该挤出更多农业农村剩余劳动力，而不是现实生活中表现出的相反的情况，即更多农村劳动力被滞留在了耕地上，进而形成了较低的土地产出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收留”了较多农村劳动力的奇特现象。我们对此的解释就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失灵。

5. 失灵的市场经济体制，需要通过政府调控这只看得见的手充分发挥作用来弥补

这对于我们所分析的六省（区）的农业产业结构形态来说尤其重要。以黑龙江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代表的六省（区）的农业，是国家大宗农产品粮食和棉花的主产区。这些产品从经济属性上具有较强的消费刚性，但同时又缺乏明显的价格弹性，从而形成了供给刚性。这两个刚性使粮食、棉花等大宗农产品成为具有安全属性的重要商品，进而使其具有了“非排他性”和“消费非竞争性”两个公共物品的基本特点，也即具有明显的正外部性。解决外部性的有效途径在于外部效应内部化，要求政府通过“看得见的手”去调节这些产品的生产收益，消除其外部性，进而引导生产者积极主动生产这些产品。

6. 要有效增加这些大宗农产品的有效供给，需要把提供这些产品的生产者的收益水平作为政策调控的重点

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对保障粮食等大宗农产品有效供给做出了更清晰的政策规定，要求“全面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恢复启动新疆优质棉生产基地建设”“发挥粮食主产区优势，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压实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稳定粮食生产责任……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将稻谷、小麦作为必保品种，稳定玉米生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加快推进粮食安全保障立法进程。在提质增效基础上，巩固棉花、油料、糖料、天然橡胶生产能力”。这些都是发挥政府调控的政策举措。但如何使之转化成生产者有效的行动举措，进而带动生产这些农产品的经营主体的收入的明显增加，才是各地在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时需要更加关注的内容，并同时也更需要国家相关部门从政策上进一步加以完善。

7. 在面对市场经济体制失灵的农业生产方面，发挥政府调控作用是重要手段

如何使政府真正发挥作用，关键在于如何使相应的政策调控手段转化为带动生产者收入水平显著增长的具体举措，只有这样，才能提高市场经济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而为了更好地适应世贸组织规则，应进一步研究制定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通过调整改进“黄箱”政策、扩大“绿箱”政策使用范围等有效举措，引导大宗农产品生产者通过提高农产品质量，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来增加收益，增强产业竞争力，同时提高收入水平。这才是治本之策，也应该成为政府调控政策措施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四、促进家庭经营性收入依赖性地区农民增收的路径思考

基于本研究的目的在于探索家庭经营性收入依赖省份持续加快农民收入增长的内在机理和有效途径，因此相关建议也主要服务于此。对于我们所研究的六个省（区）来说，持续快速提高农民收入除了改善收入结构，尤其是增加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外，还应该着力改善家庭经营性收入的质量，走集约农业发展道路，实现家庭经营性产业的高效优质发展。为此，应突出提质增效、增产增效、拓链增效和节本增效等重要手段的单个突破和综合施策。

1. 提质增效

质量兴农已经成为中国农业发展的基本要求，^[7]更是改善和提高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质量的内在要求。通过提升农产品和农业产业发展质量，走集约发展道路，是全国农业发展的基本方向，更应该是六省（区）农业发展的内在要求，关键在于通过改善农产品和农业产业的品质，走特色化、绿色化、品质化和品牌化农业发展道路。特色化的重点是结合落实国家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任务，进一步优化区域农产品结构，把生产潜力巨大的优质产品放在突出位置，引导生产者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粮食和农产品品种。绿色化就是在落实国家化肥、农药负增长的基础上，以绿色消费引领绿色生产，并使农业绿色发展成为引导生产者改善农产品供给结构的主要手段，如在落实国家种粮补贴政策时，考虑给予绿色和优质产品差别化补助。品质化就是要在贯彻国家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方面提高对质量兴农的认识，采取有效措施错位发展一批高品质、高价值的农产品。品牌化就是要借助国家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的契机，以地理标志品牌为重点，以区域公共品牌建设为主要抓手，努力建设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体系，使农业走向品牌发展之路，如东北大米、新疆优质棉花、内蒙古羊肉，以及云南和西藏的高原特色农产品。

2. 增产增效

基于六省（区）土地产出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较低的现实，以及六省（区）农业资源的特点，增加农产品产量，尤其是单位面积产量还应该是一个重要的增收增效途径。到2020年，六省（区）的发展目标是，六省（区）的主要农产品的单位面积产量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从而带动生产者收入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粮食单产水平达到吉林省2018年的水平，从而使生产者收入提高20%以上。增产增效的主要措施是挖掘品种、技术、减灾等方面的潜力。从品种来看，关键是在保证品质和价值基础上优化品种结构，如结合国家正在启动的大豆振兴计划，调整优化玉米种植规模和结构。同时，着力提高品种质量，尤其是实验推广在抗病抗灾方面有突出优点的品种。从技术来看，除了利用好国家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培育一批农业战略科技创新力量，推动生物种业、重型农机、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自主创新……继续组织实施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加快选育和推广优质草种等政策举措外，应因地制宜研究开发能够增强农业机械化、水利化和电气化的物质装备。从减灾方面看，关键是进一步树立减灾就是增产增收的理念，在此基础上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防灾减灾的技术装备水平，提高防灾减灾的预报预警能力，把农业灾害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加强农业保险体系建设，对因灾造成的无法挽回的损失给予保险支持。

3. 拓链增效

早在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颁发了《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村产业融合

发展正式成为国家的政策方向。2019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更明确要求：“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支持主产区依托县域形成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尽可能把产业链留在县域”。这对于改善和提高六省（区）的农民收入结构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以产业链和价值链延伸为方向，以优质和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为支撑，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为抓手，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突破口，推动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能够让农产品生产者分享部分加工销售增值收益，是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首先是结合国家推动支持发展适合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的农产品初加工，支持县域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建成一批农产品专业村镇和加工强县的政策实施，鼓励生产者发展农产品粗加工，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实现区域品牌化经营。其次是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并结合国家实施数字乡村战略，进一步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让生产者就近就优（价优）销售农产品，同时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在坚决杜绝假冒伪劣的同时，能够使优质优价、劣质低价，克服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再次是落实好国家大力发展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乡村手工业的有利时机，大力挖掘农村能工巧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农耕文明，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把广大农民的农闲时间充分利用起来，增加非农就业收入，改善家庭收入结构，并使一部分高素质农业劳动力资源能够留在农村，留在农业。

4. 节本增效

节省生产经营管理成本就是增收增效。围绕我国农业生产成本主要是劳动力成本和土地使用成本的基本特征，把政策和工作重点放在降低劳动力和土地使用成本、提高物质技术装备上。降低劳动力使用成本的关键是通过农业标准化技术的推广，带动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一个关键举措是要发育壮大以生产服务为重点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让生产者能够得到更低成本、更易获得的农业生产服务，尤其是农技推广应用、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在提高服务质量的同时，降低劳动力使用成本。降低土地使用成本的关键是进一步完善土地流转政策措施，总结推广四川崇州“共营制”等有效模式，降低土地流转成本；通过国家补助为大规模流转土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生产性服务，使其节约生产成本。以科技、市场、信息等为重点，强化相关物质技术装备水平，使物质技术装备成本在农业生产成本中的比重逐步上升，增强农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对多年生作物，特别是经济林果，总结推广合理稀植技术，在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

参考文献：

[1]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课题组. 摆脱小农之困——云南农村改革发展 40 年[M]. 昆明：云南出版集团，云南人民出版社，2018.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 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总 2019[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

[3]陈锡文等. 中国农村制度变迁 60 年[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4][5]刘明宇. 贫困的制度成因[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

[6]匡远配. 贫困地区县乡财政体制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影响的研究[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6.

[7]杨景良. 美丽中国建设意蕴的多维解读[J]. 现代交际，2020, (01).

注释：

1 依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9》表 6~30 计算发现，2018 年全国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家庭经营性收入为 5358.40 元，占 36.66%。同期，全国 31 个省（市、区）超过此平均水平的有内蒙古（52.02%）、辽宁（42.74%）、吉林（56.42%）、黑龙

江（51.10%）、安徽（38.66%）、福建（37.63%）、山东（44.14%）、湖北（41.87%）、广西（43.37%）、海南（41.50%）、四川（38.38%）、云南（52.00%）、西藏（51.43%）、甘肃（43.43%）、青海（37.57%）、宁夏（39.62%）和新疆（55.32%）等 17 个省（区）。

2 文中数据除加注外，均依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9》及六省（区）2019 年统计年鉴相关表格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3 从 2013 年开始，为了便于比较，国家在统计数据发布时更多采用了“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而较少使用“农民人均纯收入”指标。尽管两者之间略有差别，但许多地方把两者视为同一个指标，因此本文使用农民收入的概念，意为 2013 年以前是农民人均纯收入，而之后是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 2018 年，全国三种粮食作物的平均成本利润率为-7.83%（稻谷为 5.38%，小麦为-15.74%，玉米为-15.63%），大豆为-28.82%，油菜籽为-21.03%，棉花为-20.26%，烤烟为 2.25%，甘蔗为 13.56%，苹果为 53.29%。